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十二期)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

来青调研检查工作

5月8日至10日，国家污染源普查办副主任陈善荣一行二人到我省对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了调研，分别前往西宁市、海北州实地考察青海西部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海湖藏毯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并对普查表进行了质量审核。

陈善荣副主任一行肯定了我省污染源普查全面入户调查阶段的工作。他们认为，青海省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领导重视，宣传有力，严把数据质量关，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数据质量抽查，自行编制了数据质量抽查程序，对抽查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集中研究后反馈给各地普查机构并提出相关行业生产工艺的经验值的做法值得推广。省环保局举全局之力抽调人员加强基层普查机构数据质量核查、会审工作做的比较扎实。同时，也指出了在普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区的普查对象和普查人员对普查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心不强，认识不到位，如：西宁市的青海西部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海北州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等普查对象对普

查工作缺乏必要的认识，存在任意填报统计数据的现象。二是基层普查经费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有些县区财政仅解决普查经费几千元，严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大部分普查机构基础条件差、工作力量薄弱，与承担的普查任务不相适应。四是农业源普查工作尚有一定差距。

对今后的工作陈善荣副主任提出了六点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污染源普查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认识，尤其是对普查对象中的重点企业更要加强宣传；二是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污染源表格填报质量的审核，做到时间服从质量；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数据的审核工作，各州（地、市）对数据质量审核要请专家会审；四是对农业源的工作进度、数据质量不能放松，要加强数据质量的审核，整体推进；五是各级地方政府要把重视普查工作切实落在实处，各地区尤其是县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加普查经费的投入；六是在目前普查工作的关键阶段要严格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对不给予配合普查工作和拒报、虚报、瞒报的行为的普查对象进行严肃处理，建议对青海西部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两家企业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和处罚。